

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关于省级环境  
保护督察反馈意见（市序35）整改

备  
案  
台  
账

武汉市新洲区生态环境局

2022年10月





#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 关于报备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（市序 35）整改资料的报告

区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：

我局承担的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（市序35）整改工作，目前已整改完成，并按要求进行验收、公示。现将整改资料上报备案。

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

2022年10月26日





# 目 录

- 1.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（市序 35）整改工作备案表
- 2.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关于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（市序 35）整改工作情况说明
- 3.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关于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（市序 35）整改公示 情况说明
- 4.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关于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（市序 35）整改情况公示（截图）
- 5.其它佐证资料（工作推进资料、验收资料、会议纪要、政策制度责等情况）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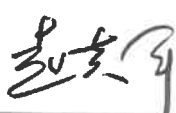


#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省级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意见（市序 35）整改工作备案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时间：

<p>反馈意见 原文</p>	<p>要坚持新发展理念，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“三线一单”，强力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，严控重点区域环境风险项目，科学谋划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，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、产业空间布局、港口岸线开发利用，确保长江、汉江武汉段生态安全。努力擦亮汉牌生态名片，充分彰显武汉市两江脉动、百湖润泽、群山点缀等方面的自然禀赋，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，提升“两江四岸”、湖滨、山地、公园等特色生态空间的品质，加快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、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和国际湿地城市，提升城市生态竞争力，营造绿色生活环境，不断提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绿色底色和成色。</p>
<p>整改目标</p>	<p>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，严守资源消耗上限，环境质量底线，生态保护红线，强化资源环境刚性约束，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。坚持不懈打好长江“十年禁渔”持久战。提升岸线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。严格实施省、市湖泊保护条例，加强湖泊规划管控。加强自然资源保护力度，有效发挥水源涵养、水土保持、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，全面落实生态保护红线。提升城市生态保护和城市生态治理水平，努力打造湿地花城和世界知名滨水绿城。</p>

<p>整改完成 情况</p>	<p>新洲区已经于 2022 年 4 月创建完成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，相关文件已经印发。</p> 
<p>责任单位 主要领导 (签字)</p>	<p> 10.26.</p>

#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关于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（市序 35） 整改情况说明

## 一、反馈问题

要坚持新发展理念，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“三线一单”，强力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，严控重点区域环境风险项目，科学谋划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，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、产业空间布局、港口岸线开发利用，确保长江、汉江武汉段生态安全。努力擦亮汉牌生态名片，充分彰显武汉市两江脉动、百湖润泽、群山点缀等方面的自然禀赋，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，提升“两江四岸”、湖滨、山地、公园等特色生态空间的品质，加快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、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和国际湿地城市，提升城市生态竞争力，营造绿色生活环境，不断提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绿色底色和成色。

## 二、整改目标

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，严守资源消耗上限，环境质量底线，生态保护红线，强化资源环境刚性约束，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。坚持不懈打好长江“十年禁渔”持久战。提升岸线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。严格实施省、市湖泊保护条例，加强湖泊规划管控。加强自然资源保护力度，有效发挥水源涵养、水土保持、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，全面落实生态保护红线。提升城市生态保护和城市生态治理水平，努力打造湿地花城和世界知名滨水绿城。

## 三、整改情况

2022年4月2日，省生态环境厅发文，正式确认新洲区创建完成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。

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

2022年10月26日



# 湖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文件

鄂环委〔2022〕4号

---

## 关于授予孝感市等16个市（县、区）“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（县、区）”称号的函

各市、州、县人民政府，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各成员单位：

孝感市、仙桃市、天门市、潜江市、安陆市、应城市、大冶市、汉川市、阳新县、云梦县、长阳县、团风县、随县、新洲区、东宝区、黄州区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工作，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成效显著，已达到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（县、区）标准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授予孝感市、仙桃市、天门市、潜江市、安陆市、应城市、大冶市、汉川市等市“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”称号，授予阳新县、云梦县、长阳县、团风县、随县等县



“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”称号，授予新洲区、东宝区、黄州区等区“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”称号。

希望上述单位珍惜荣誉，稳中求进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各级各部门要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，使绿色成为我省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底色，为实现生态省建设目标、率先在中部地区实现绿色崛起做出新的贡献。





#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 信 息 公 开 审 批 表

信息标题	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关于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(市序 35) 整改公示		
拟稿部门	区生态环境分局生态科	信息编号	
信息公开内容简介	新洲区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成果公示		
部门意见	<p style="font-size: 2em; font-weight: bold;">拟同意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名: <span style="font-size: 1.5em;">朱方</span> 2022年10月26日</p>		
分管工作领导审核意见	<p style="font-size: 2em; font-weight: bold;">拟同意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名: <span style="font-size: 1.5em;">方卫民</span> 2022年10月26日</p>		
局长审核意见	<p style="font-size: 2em; font-weight: bold;">同意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名: <span style="font-size: 1.5em;">赵红军</span> 2022年10月26日</p>		
公开范围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对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对内	公开形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网站公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公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闻发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公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公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电视公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形式公开
公开时间	年      月		
公开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主动公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申请公开		
备注			

